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化发〔2017〕287号

关于勘误“阿仑膦酸钠”质量标准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：

“阿仑膦酸钠”为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二部收载品种，经我委核查，其标准有关内容有误。该品种【检查】磷酸盐与亚磷酸盐中“……。适当调整梯度，使磷酸盐峰的保留时间约为6分钟，亚磷酸盐峰的保留时间约为19分钟，……”应更正为“……。适当调整梯度，使亚磷酸盐峰的保留时间约为6分钟，磷酸盐峰的保留时间约为19分钟，……”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有关生产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阿仑膦酸钠 勘误

抄送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化妆品注册管理
司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
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
药品检验所、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7年7月6日印发

共印 90 份